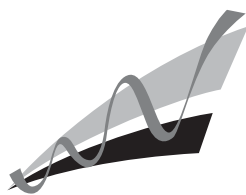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安排印刷及寄發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押後，通函內容乃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之公告(「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載述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有關 Perryville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以供載入通函。向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延期公告所述之剩餘準備通函工作大部份已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安排印刷及寄發通函，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